

HJ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
HJ/T 230 ~ 239 — 2006

代替 HJBZ 15.1 ~ 15.3—1997, HJBZ 44—2000, HJBZ 42—2000,
HBC 13—2002, HJBZ 22—1998, HJBZ 1—2000,
HBC 14—2002, HJBZ 7—1994, HJBZ 9—1995
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

节能灯
再生塑料制品
管型荧光灯镇流器
泡沫塑料
金属焊割气
工商用制冷设备
家用制冷器具
塑料门窗
充电电池
干电池

HB(CN)HJ/T 230-2006(1)



060828000008

2006-01-06 发布

2006-03-01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 告

2006 年 第 1 号

为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促进科技进步，现批准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节能灯》等 10 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节能灯 (HJ/T 230—2006)
- 二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再生塑料制品 (HJ/T 231—2006)
- 三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(HJ/T 232—2006)
- 四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泡沫塑料 (HJ/T 233—2006)
- 五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金属焊割气 (HJ/T 234—2006)
- 六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工商用制冷设备 (HJ/T 235—2006)
- 七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用制冷器具 (HJ/T 236—2006)
- 八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塑料门窗 (HJ/T 237—2006)
- 九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充电电池 (HJ/T 238—2006)
- 十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干电池 (HJ/T 239—2006)

以上标准为指导性标准，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国家环保总局网站 (www.sepa.gov.cn) 查询。

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，下列标准废止：

- 一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节能荧光灯 (HJBZ 15.1—1997)
- 二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节能低汞型双端荧光灯 (HJBZ 15.2—1997)
- 三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可再生塑料制品 (HJBZ 44—2000)
- 四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节能电子镇流器 (HJBZ 15.3—1997)
- 五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无 CFCs 泡沫塑料 (HJBZ 42—2000)
- 六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金属焊割气 (HBC 13—2002)
- 七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无氟氯化碳工商用制冷设备 (HJBZ 22—1998)
- 八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用制冷器具 (HJBZ 1—2000)
- 九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塑料门窗 (HBC 14—2002)
- 十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无汞镉铅充电电池 (HJBZ 7—1994)
- 十一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无汞干电池 (HJBZ 9—1995)

特此公告。

2006 年 1 月 6 日

目 次
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	节能灯 (HJ/T 230—2006)	1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	再生塑料制品 (HJ/T 231—2006)	7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	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(HJ/T 232—2006)	11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	泡沫塑料 (HJ/T 233—2006)	15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	金属焊割气 (HJ/T 234—2006)	19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	工商用制冷设备 (HJ/T 235—2006)	25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	家用制冷器具 (HJ/T 236—2006)	29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	塑料门窗 (HJ/T 237—2006)	37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	充电电池 (HJ/T 238—2006)	43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	干电池 (HJ/T 239—2006)	47